

RCMRC

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研究系列丛书

Research on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Regional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中国特色的区域
法制协调机制研究

何渊○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研究系列丛书

Research on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Regional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中国特色的区域
法制协调机制研究

何渊○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的区域法制协调机制研究 / 何渊著.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7-5432-1738-6
I. 中… II. 何… III. 地方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0696 号

责任编辑 忻雁翔
封面装帧 陈楠

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特色的区域法制协调机制研究
何渊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25
插页 5
字数 189,000
版次 2010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2-1738-6/F·262
定价 29.00 元

总 序

在我国,都市圈发展与管理已经成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首先,都市圈正在成为推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核心区域;其次,都市圈正在成为各国竞争的关键载体;第三,都市圈研究成为国际学术界的热点领域;第四,我国都市圈的发展正面临着产业结构转型、内部的过度竞争、缺乏协调机制等问题的困惑。对于我国都市圈发展出现的一系列亟待解决的诸多问题和现象,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但无论是传统的理论,还是发达国家的成熟的经济管理理论,都无法解释和解决这些问题,而单个学科因为其理论方法的局限,以及视角的片面也难以解决这一问题。因此,有必要对都市圈发展与管理领域的问题进行全方位、跨学科的研究。

国际学术界对大都市圈的研究首先集中在都市圈的类型、形态特征与功能特征。其次是对大都市圈不同演化阶段的划分及其演化规律的研究,一方面是从更加抽象的高度将大都市圈的几何特征(空间投影)与经济生态特征结合起来,揭示其深层次的演化规律;另一方面是对大都市圈内部的资源配置方式等进行实证研究和总结,以期与实践服务。

国内对大都市圈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比较研究;二是对大都市圈形成与演化过程中的城市之间关系进行广泛的研究;三是对大都市圈基础设施、环境、产业发展的协同效应和途径进行研究,直接为区域经济决策提供理论指导。

另外,国内近年来对都市圈的理论研究也比较重视,2001年以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有多项相关资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也资助了一系列相关领域的研究项目。

学者们从不同层面、不同的角度对都市圈进行了研究,虽然提出问题的角度各异,但最后得出的观点与结论却基本相同,即都认为采

用“都市圈”的建设方式是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模式。所以,如果把“都市圈”作为中国未来的一种空间经济组织创新模式,那么对中国今后一段时期内一些重大社会经济关系的整合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作为国家“985 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中国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将充分发挥上海交通大学在都市圈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研究方面的优势,借助中外都市圈与区域发展的管理与研究方面的重要资源,综合管理学、经济学、行政学、环境科学、地理科学、法律等诸多人文与社会科学,以及工程技术学科,系统研究我国都市圈的形成、发展和演化的规律与模式,都市圈内部和都市圈之间的竞争、合作和协同的关系,以及与都市圈密切相关的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为中国都市圈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领域的思想交流、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提供平台,建立官、产、学、研相结合的基地。

“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研究系列丛书”是中国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的重要系列成果,并已被列入“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这套丛书计划在 2006—2010 年出版三辑,每辑 10 本。第一辑已于 2006—2007 年度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第二辑、第三辑由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格致出版社出版。丛书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主任郭重庆院士及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郑成良教授担任编委会顾问,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中国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王方华教授担任主编。

丛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遵循这样几个信念:一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都市圈发展趋势日益强化。在都市圈的构建和区域整合过程中,如何调整发展思路,抓住新机遇,寻求新发展,是需要进行系统研究的紧迫课题。二是很多从事区域发展与管理的政府人员、高等院校以及科研的研究人员都需要都市圈发展与管理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以便开展工作。三是既考虑中国的现实研究基础,兼收并蓄,更要注意与国际学术界的对接。

丛书的作者主要来自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及国内相关高校及研究机构,他们在相关领域都有较深入的研究和较多成

果,选题也基本上都是都市圈发展与管理中的前沿问题。

在本书呈现给广大读者之际,我们真诚地感谢对中国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给予热情支持和帮助的众多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和企事业单位。

衷心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推动中国区域经济的发展、丰富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理论的学科体系、促进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和各方面的主客观原因,丛书定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都市圈发展与研究中心
“都市圈发展与管理研究系列丛书”编委会

目 录

引言 /1

0.1 问题的提出 /1

0.2 地方政府间关系——不可忽视的区域法制维度 /2

第1章 我国区域法制协调的现状分析——以长三角地区为例 /8

1.1 历史溯源 /8

1.2 现状评估 /11

1.3 原因分析 /27

第2章 我国行政协议机制的现状分析 /32

2.1 名称 /33

2.2 行政协议的缔约主体 /33

2.3 行政协议的缔约程序 /36

2.4 行政协议的内容 /38

2.5 行政协议的效力 /40

2.6 行政协议的履行 /42

2.7 行政协议的纠纷解决 /45

第3章 州际协定——美国的区域立法协调机制研究 /47

3.1 历史变迁 /47

3.2 现状分析 /50

3.3 发展趋势 /55

第4章 行政协议——美国的区域执法协调机制研究 /60

4.1 州际协定的缺陷 /60

4.2 行政协议的兴起 /61

4.3 正式的行政协议和非正式的行政协议 /63

第5章 我国区域法制协调的总体思路 /65

5.1 我国区域法制协调的逻辑基础 /65

5.2 具体的思路——先行政协调,后立法协调 /75

5.3 协调领域的建议——以长三角为例 /78

第6章 缔约机制 /80

6.1 启动机制 /80

6.2 主体 /81

6.3 程序 /88

6.4 内容 /95

6.5 协议的批准 /101

第7章 履行机制 /110

7.1 协议的效力 /110

7.2 协议的履行 /119

第8章 纠纷解决机制 /134

8.1 责任条款解决机制 /134

8.2 行政解决机制 /139

8.3 仲裁解决机制 /146

第 9 章 立法协调机制 /151

9.1 立法协调机制的定位 /151

9.2 区域立法协调的意义 /152

9.3 立法协调的制度设计 /152

第 10 章 立法建议 /155

10.1 区域经济一体化需要行政协议法 /155

10.2 我国宪法的修改建议 /162

参考文献 /166

附录 /169

引言

0.1 问题的提出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十一五”规划纲要》则明确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思路和主要途径,“区域协调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面临着经济全球化和资源稀缺性双重挑战的地方政府,也开始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而努力,从如火如荼的北部环渤海,到改革开放的先锋南方珠三角,从后来居上的长三角,到奋起直追的东三省,再到经济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它们都在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而进行着艰辛的探索。这些探索大都以相同或互补的经济禀赋为基础,以共同发展目标为纽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独具中国特色的行政协议机制^①就是上述努力的制度创新,通过该机制缔结的协议广泛涉及交通、能源、贸易、农业、投资、旅游、就业服务、信息化、科教文化、环境保护及公共卫生等领域。但毋庸讳言的是,除了少数领域的区域协调实现了突破性进展外,绝大多数领域都面临着进退维谷的难题^②。而造成上述难题的直接原因就在于我国客

① 行政协议机制在我国实践中一般被称为市长、厅局长、主任联席会议制度,行政协议是联席会议所达成的一种结果。它们的缔结主体是地方行政机关,缔结形式是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本质则是一种对等性行政契约。但在法学上,所重视的就是这种结果,而不是联席会议本身。实践中并没有行政协议的概念,它是我们提出的一个学术概念,并正在被学界接受。

② 以长三角地区为例,道路交通运输管理、企业商号管理、广告管理、特殊行业管理、水污染防治、劳动用工等地方立法中,都可见到互相抵触之处;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技术标准的设置方面,往往尺度不一;就连区域内公路、航道实行的养路费、通行费等征收标准也不一样,处罚规定也不一致;在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了“有人出场、无人办事、无钱办事、无督办督查”的现象,“缔约形式主义”严重。

观存在的区域法制困境,即如何协调地方政府间关系,而关键问题是处理好“经济区”与“行政区”的关系。

在我国,通过区域经济的长期发展,自然形成了以经济中心、经济腹地以及经济联系为基本构成要素的经济区;而我国对区域经济的治理,又往往以行政区划为对象。于是,除了与经济区相对应的“经济区经济”系统外,还客观存在着一个与行政区相对应的“行政区经济”系统。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和区域一体化的发展,两个系统的冲突不可避免地发生了,这一点在我国表现得尤为突出^①,整合行政区和经济区关系的呼声越来越高。

但是,要推进这种整合,仅仅靠相似的经济结构、文化背景及合作意愿是不够的,还需要协调一致的法制作为保障。和谐社会,自应包括区域和谐,其最高目标就是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体化;而科学发展观则要求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平衡发展,实现区域优势互补、经济一体化。社会和谐、科学发展或区域协调,都意味着从无序到有序,或者打破原有的系统结构而形成新的系统结构。这就需要改变原来的序参数,建立新的序参数。在现代法治社会,这种序参数主要是法制,而重中之重是要构建和谐的地方政府间关系。

0.2 地方政府间关系——不可忽视的区域法制维度

我国现行宪法基本没有规定地方政府间关系,学者们在探讨国家结构形式时,也很少涉及或基本忽视了对地方政府间关系的研究。这种现状带来了很多困境,理论上会引起违宪性的合理怀疑,实践上会导致区域合作的犹豫不决,甚至举步维艰。

0.2.1 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有以下职权:其一,行政规章制定权。即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②。其二,行政规章制定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① 周克瑜:《走向市场经济——中国行政区与经济区的关系及其整合》,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② 参见《宪法》第111条第2款、《地方组织法》第54条以及第59条第1款第1项。

政府以及省、自治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行政规章^①。其三,地方行政管理权。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城乡建设和财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督、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②。其四,保护人权。如保护公共财产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保护妇女的合法权利;保护少数民族的自治权等^③。另外,《宪法》第3章第6节“民族自治机关”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法》专门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进行了规定。由此可见,我国《宪法》与《地方组织法》仅仅授予地方政府一些管理地方事务的职权,很少涉及地方政府间关系,特别是横向关系。

从我国宪法学的研究现状来看,地方政府间关系是被我国学者忽视的国家结构形式之维。我国学者在讨论国家结构形式的时候,往往会谈到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也会谈到民族区域与自治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唯独忽略了对地方政府间关系的研究。从历史上来,我国大部分时期是实行中央集权制,现行宪法也采用了单一制,毫无疑问,中央政府历来在我国政制中起到主导性作用,所以,学者们自然会过度关注中央政府,而在很大程度上忽视对地方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间关系)的研究。同时,长期对中央政府的关注导致了学者们的一种习惯性思维,他们往往机械地持有这种观点,即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们往往认为地方政府间关系是次要的、不重要的,并非是国家结构形式的研究内容,甚至无需在法学中研究^④。另外,相对于中央政府,地方间关系往往涉及两个以上地方政府,研究数据往往难以获得,其研究的难度陡然增加,这也是地方政府间关系被忽视的一个重要原因。

然而,现行宪法的规定以及宪法学的研究现状并不能成为否认地方政府间关系重要性的理由,实际上,这种缺失性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笔者认为,地方政府间关系应当成为现行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也应当成为我国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之一,理由如下:

(1) 地方政府间关系的重要性、根本性决定其是宪法及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根据通说,宪法应当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些规定不仅反映着一个国

① 参见《立法法》第73条、第75条第2款、第76条第2款以及第77条第2款。

② 参见《宪法》第107条以及《地方组织法》第59条第2款第5项。

③ 参见《宪法》第13条第2款、第33条第3款、第36条第3款、第40条、第43条第2款、第45条、第48条第2款以及《地方组织法》第59条第1款第6、7、8、9项等。

④ 肖蔚云等:《宪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0—153页。

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①。实际上,包括缔约权在内的地方政府间关系正是这样一个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地方政府间合作机制的研究,可以为政府决策提供理论依据,构筑经济一体化的政府合作平台,消除经济一体化的行政障碍,也可以为社会和谐、区域和谐、政府合作的实现提供一种技术支持,从而对长三角及珠三角的发展、西部的开发、东北的振兴和中部的崛起起到指导效应。同时,对于“国家结构形式”这一概念而言,笔者认为,不仅包括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还应当包括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关系,美国有学者已经意识到这一点,明确指出州际关系是联邦制不可或缺的部分^②,同样,地方政府间关系也应当是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单一制中不可忽视的维度,它们应当被规定在我国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之中。

(2) 宪法中“地方政府间关系条款”的缺失以及宪法学忽视地方政府间关系的研究现状使得依法行政原则难以维系。作为依法行政原则组成部分的法律保留原则认为,行政机关实施任何行政行为都必须有法律授权,否则,其合法性将受到质疑^③。毫无疑问的是,所谓“法律授权”首先是宪法授权,而“合法性”的基础则是“合宪性”。如果宪法没有涉及地方政府间关系的条款,那么行政机关就没有得到宪法授权,其区际合作行为的合宪性与合法性是值得怀疑的。在我国当前的特殊历史语境下,一方面我们要认真对待宪法的实施,另一方面,宪法本身又存在很多先天性的缺陷,这种悖论导致了良性违宪不可避免地产生。从实践来看,笔者原则上并不反对特殊国情下的良性违宪,但是,从中国法治建设的全局着手,宪法实施应该是宪政的应有之义,如果宪法规定的界限可以被随意突破,那么宪政建设将毫无意义可言。基于这种考虑,笔者强烈建议在宪法中规定“地方政府间关系条款”。

(3) 从我国实践来看,地方政府间合作的适宪性及适法性的缺失问题,已经成为阻碍区域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瓶颈^④,这种制度安排的缺失往往使得地方政府间难以实现实质性的磋商,真正的政府间合作也受到严重限制。相反,从美国州际协定的变迁史来看,宪法“协定条款”的出台极大地促进州际合作的发展。在“协定条款”出台之前,州际协定在美国并没有被广泛地适用,从 1783 年到 1920

① 周叶中:《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35 页。

② Joseph F. Zimmerman, *Interstate Relations: The Neglected Dimension of Federalism*,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1996.

③ 陈新民:《行政法总论》,台北三民书局 1995 年版,第 54 页。

④ 王贻志:《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的政府合作机制评估与分析》,载万斌:《2005:中国长三角区域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6—208 页。

年,总共 137 年间,美国只签署了 36 个协定^①;而在“协定条款”出台之后,从 1941 年到 1969 年,美国各州签订了 100 多个州际协定。这种实践中的巨大反差现象值得我们深思。

0.2.2 美国的经验

在美国联邦制的背景下,各州之间既是盟友又是对手。一方面,资源的稀缺性使得各州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竞争关系,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进步和贸易的发展,各州之间的交往不断增加,合作似乎又成为它们的唯一选择。美国宪法的缔造者们很早就意识到在宪法中规定州际关系的重要性,现行美国宪法对州际关系也有详细规定,主要包括信任与尊重条款、权利与豁免条款、贸易自由条款、协议自由条款、州际引渡条款以及州际诉讼条款。虽然美国宪法没有特别规定法律面前各州平等的原则,但是,美国最高法院在解释宪法的时候认为,各州平等是美国联邦制的应有之义。

(一) 信任与尊重条款(Full Faith and Credit Clause)

信任与尊重条款被规定在美国宪法第 4 条第 1 款:“各州对其他各州的公共法案、记录和司法程序,应给予完全的信赖和尊重。国会得制定一般法律,用以规定这种法案、记录和司法程序如何证明以及具有何等效力。”这个条款使得任何一州的法院裁决和行政决定可以在其他州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州的公民也将受到其他州的法规 and 政策的约束。

(二) 州际引渡条款(Interstate Rendition Clause)

州际引渡条款被规定在美国宪法第 4 条第 2 款:“凡在任何一州被控犯有叛国罪、重罪或其他罪行者,逃出州外而在另一州被缉获时,该州应即依照该罪犯所逃出之州的行政当局之请求,将该罪犯交出,以便移交至该犯罪案件有管辖权之州。凡根据一州之法律应在该州服役或服劳役者,逃往另一州时,不得因另一州之任何法律或条例,解除其服役或劳役,而应依照有权要求该项服役或劳役之当事一方的要求,把人交出。”关于逃犯的州际引渡程序对于联邦制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它要求各州依据其他州的请求,将逃犯引渡回逃出州,这样可以有效避免逃犯以庇护权为由逃脱法律的制裁。

(三) 权利与豁免条款(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Clause)

依据美国宪法第 4 条第 2 款,每州公民应享受各州公民所有之一切“特权及

^① 参见 Interstate Compacts and Agencies. Lexington, KY.: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1983。

豁免”。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第 1 款也规定:“美国任何州都不能颁布或实施限制其他州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法律。”同信任与尊重条款一样,权利与豁免条款禁止各州颁布有利于本地居民的地方保护性质的法律,从而实现公民平等权利。

(四) 州际协定条款(Interstate Compact Clause)

州际协定条款被规定在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10 款第 3 项。该项认为:“任何一州,未经国会同意……不得与他州或外国缔结协定或联盟。”很多人误认为:与其说授予各州签订州际协定的权力,还不如说,没有美国国会的同意,各州无权签订任何协定。实际上,弗吉尼亚州诉田纳西州一案已经改变这种观点,只有特定类型的州际协定才需要国会的同意。同时,由于州际协定本质上被认为是合同,所以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10 款规定的“合同条款”(contract clause)对州际协定的适用而言,同样也是非常重要的。该款认为:“任何一州……都不能通过法律来干扰合同义务……”

(五) 州际诉讼条款(Interstate Suit Clause)

州际诉讼条款被规定在美国宪法第 3 条第 2 款:“司法权适用的范围,应包括……州与州之间的诉讼,州与另一州的公民之间的诉讼,一州公民与另一州公民之间的诉讼……在一切有关大使、公使、领事以及州为当事一方的案件中,最高法院有最初审理权。”由此可见,美国宪法把各州之间的诉讼的初始管辖权赋予了联邦法院,比如,纽约州与新泽西州长达两个世纪的争端就是通过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解决的^①。

(六) 自由贸易条款(Free Trade Clause)

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授权国会“管制国际贸易以及州际贸易”,第 1 条第 10 款禁止各州“对进口货物或出口货物征收任何税款,但为了执行该州的检查法律而有绝对的必要并得到国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在此限”。第 1 条第 9 款禁止国会“赋予某一州的港口以优惠待遇”,也禁止国会“强迫任何开往或来自某一州的船只,驶入或驶出另一州,或向另一州纳税”。上述这些条款保证了州际贸易的自由进行,也极大地促进了美国区域经济的发展。

0.2.3 地方政府间关系——区域法制协调的主要调整对象

美国宪法“协定条款”的出台以及有关州际关系的规定^②,极大地促进州际合

^① State of New Jersey v. State of New York, 116 S. Ct. 1726.

^② 美国宪法的缔造者们很早就意识到在宪法中规定州际关系的重要性,现行美国宪法对州际关系也有详细规定,主要包括信任与尊重条款、权利与豁免条款、贸易自由条款、协议自由条款、州际引渡条款以及州际诉讼条款。

作和州际争端的解决,并最终实现了区域的协调发展。就国家结构形式而言,中美两国确实存在单一制和联邦制的区别,但这种差异只是针对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而言,从“跨区域的法制协调”角度来考虑,却存在很多相似之处。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有关区域法制协调的经验和教训,对正处于区域协调发展关键阶段的中国而言,具有比较和借鉴的意义。地方政府间关系应当成为我国宪法和宪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之一,更应当成为我国区域法制协调的主要调整对象。从未来的发展来看,行政区划、行政协议、共同诉讼行为以及示范法等都是我国研究国家结构形式时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也是我国宪法修正时可以考虑的对象。

第 1 章

我国区域法制协调的现状分析

——以长三角地区为例

本书的目的在于寻求一种合法合理的区域法制协调机制。然而,什么样的法律机制,取决于具有什么样的基础或平台。本书将立足于对现有基础以及现有基础上的区域协调机制的研究,在此基础上,本书将总结这一协调机制的经验教训,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基于此,本书选择区域合作最为频繁、区域经济一体化最为成功的长三角作为例子,来考察我国区域法制协调的现状。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综合实力最强的地区之一,也是市场化发育程度最高和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长三角地区占全国 1.1%的土地和 6.25%的人口,创造了 21.1%的国内生产总值。现在,长三角地区为了谋求合作和共同发展,又提出了经济一体化的主张和愿望,并采取了相应的积极措施。实际上,这种一体化,并不限于纯粹的经济发展,还涉及交通、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社会问题。长三角地区的这种一体化进程,不仅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国内市场统一的需要,而且还有相同的经济基础和文化背景为支撑。

1.1 历史溯源

1.1.1 萌芽阶段

长三角区域法制协调的萌芽大致开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而国务院上海经济区的成立正是重要标志之一。当时,中央政府为了解决长三角地区条块矛盾,希